物價指數調查結果應用實例

(一)幣值折算：例如民國56年8月新臺幣100萬元依購買力換算，相當於111年8月新臺幣金額691萬308元，計算方式如下：

$$100\text{萬元} \times \frac{111\text{年}8\text{月之消費者物價指數}103.24}{56\text{年}8\text{月之消費者物價指數}14.94} \fallingdotseq 691\text{萬}308\text{元}$$

(二)營造工程款補貼：依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工程款物價指數調整相關規定，工程契約雙方可利用「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中類指數或項目指數漲跌幅超過所約定門檻，調整工程款，詳細規定及計算方式請參考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首頁＞政府採購＞工程款物價指數調整專區。

(https://www.pcc.gov.tw/Content_List.aspx?n=D2FCCC341B146E1F)

(三)調整稅負：各項指數在調整稅負上之應用詳見附表。

(四)資產重估：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遞延資產及無形資產，於當年度物價指數較該資產取得年度或前次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年度上漲達25%以上時，營利事業得申請辦理資產重估。此處所適用之指數為躉售物價指數[註]。

註：「躉售物價指數」係由國產內銷、出口、進口品三項物價指數加權而得，編算範圍包含「國產品」及「進口品」，夾雜企業產出與投入價格變化資訊，經濟意義不甚明確，易被誤用，本總處遂自資料時間110年1月起另依國際規範按月編布生產者物價指數，衡量國內生產者所生產商品(即國產品)離開生產場所時的價格變動，以利國際接軌，加以主要國家於編布生產者物價指數後均停編躉售物價指數，爰自**資料時間112年1月起停編躉售物價指數**(詳「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s://www.stat.gov.tw)>主計總處統計專區>物價指數>簡介>自資料時間112年1月起停編躉售物價指數(WPI)」)，現行法規若與躉售物價指數連動之條款，未來或將調整，請使用者留意新法規之適用說明。

附表

應用情形	處理方式	適用條款
1.綜合所得稅免稅額	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至上年度10月底為止12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3％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	所得稅法第五條
2.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	同1。	同1。
3.綜合所得稅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同1。	所得稅法第五條之一
4.土地漲價總數額	應按申報移轉現值收件當時已公告之最近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之土地移轉現值。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
5.遺產及贈與稅	有關遺產及贈與稅之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遺產總額、扣除額、喪葬費扣除額及殘障特別扣除額等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自前一年11月起至該年10月底為止12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10％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二條之一
6.規費法	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下列情形，定期檢討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每3年至少應辦理一次。	規費法第十一條
7.國民年金給付	老年年金給付加計金額、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基本保障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金額，每4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
8.勞工保險年金	本保險之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5％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之四條
9.公教人員保險年金	本保險之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5％時，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本保險準備金之財務盈虧，另定調整比率。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一條

應用情形	處理方式	適用條款
10.公務人員退休年金	公務人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5%時，應予調整，其調整比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定之；或至少每4年應予檢討；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
11.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金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5%時，應予調整，其調整比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定之；或至少每4年應予檢討；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
12.軍官、士官退伍年金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5%時，應予調整，其調整比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定之；或至少每4年應予檢討；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九條
13.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每4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

應用情形	處理方式	適用條款
14.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一、未達最低生活費1.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5倍者：新臺幣7,759元。 二、達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超過2.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5倍者：新臺幣3,879元。 前項所定金額，每4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
15.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一、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8,200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4,700元。 二、中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4,700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3,500元。 三、非屬前二款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4,700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3,500元。 前項所定補助金額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起，其後每4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三條

應用情形	處理方式	適用條款
16.生活扶助之現金補助	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 前項現金給付，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並得依收入差別訂定等級；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現金給付所定金額，每4年調整一次，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
17.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領取生活扶助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1,900元。 前項扶助金額自中華民國105年起調整，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補助金額，其後每4年調整一次。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四條
18.職業災害之生活津貼及補助	本法第8條及第9條所定按月發給之生活津貼及補助之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5%時，依該成長率調整之。	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第十七之一條
19.中央機關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	標租土地租金應隨同消費者物價指數逐年調整。	中央機關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第六條